

## 勞工遭倒塌之鋼模重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7) 1070023038

一、行業分類：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(252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（5）

三、媒介物：金屬材料（52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7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許，勞工許○○於廠房內北側處，將鋼模吊放直立於作業區，進行鋼模內加勁板燒焊作業。雇主使勞工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及從事吊掛作業，惟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鋼模未以繩索捆綁、擋樁等必要措施防止倒塌，之後鋼模倒塌重壓於罹災者身上，送醫不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於工作中遭倒塌之鋼模重壓於地，造成胸部及背部夾壓傷，導致胸腔內出血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鋼模吊放直立於作業區，鋼模未以繩索捆綁、擋樁等必要措施，以防止倒塌等危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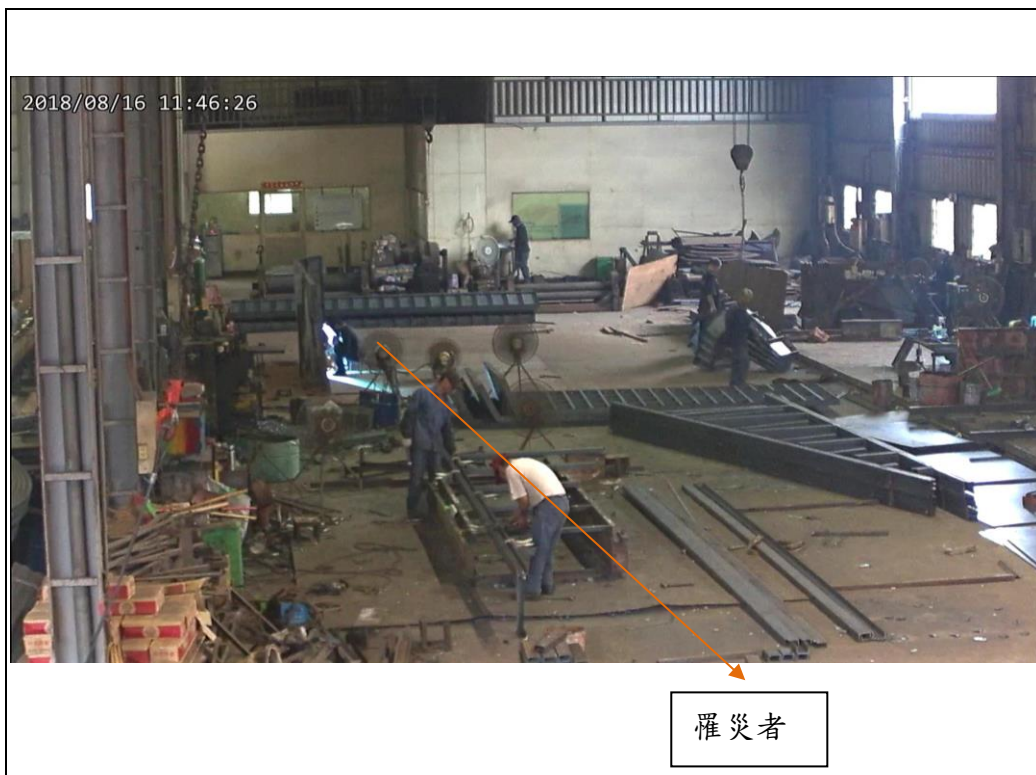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2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3) 已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惟未送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
- (4) 未訂定鋼模直立方式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5) 對於使用吊升荷重 2.8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及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許○○，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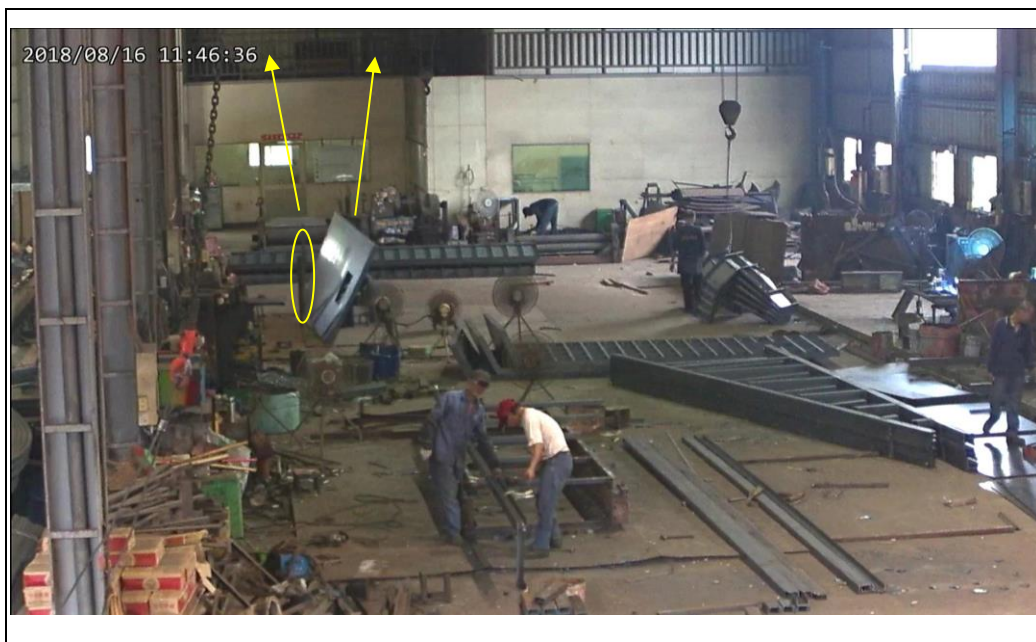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二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三) 吊升荷重在 0.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，雇主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)
- (四)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，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 將鋼模直立進行燒焊

支撐架 鋼模



照片 2 勞工遭倒塌鋼模重壓致死

